

# 广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4〕1701号

**申请人：**黎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海珠大队。

**地址：**广州市广州大道南 858 号。

**负责人：**万波，职务：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 2024 年 4 月 30 日作出的 4401051699706593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 2024 年 4 月 30 日作出的 4401051699706593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1. 当时交警所站位置距离路口有 30 米远，并非罚单上写的 6 米，交警没有看到本人闯红灯。2. 当时现场已和交警说明没有冲，并要求出示证据，交警无法出示。3. 交警自己没有证据但坚持罚款

不合理，沟通中一直表示有录像，请相关部门查看当时录像。4. 当即已拒绝签名。

### **被申请人答复称：**

####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4年4月30日，民警李X辉、龚X生在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昌岗中大街东6米执勤执法。7时59分左右，申请人驾驶号牌为广州X0XXX9电动自行车行驶至民警执勤执法地点，涉嫌实施“非机动车不按照交通信号规定通行的”的违法行为（违法代码：2007）被民警查获，民警按照工作程序现场对其作出处罚。

#### **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依据和程序**

申请人驾驶电动自行车沿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由南往北行驶，经过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时实施“非机动车不按照交通信号规定通行的”的违法行为被执勤民警现场查获，执勤民警告知其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申辩，认为理由不成立不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第八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出具4401051699706593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对其作出罚款20元的处罚，申请人拒绝在处罚决定书上签名，执勤民警当场交付送达，处罚决定书上载明违法行为人的违法事实、处罚的依据、处罚内容、履行方

式、期限、处罚机关名称及被处罚人依法享有的相关权利等内容。

上述有民警执法记录仪视频、执勤经过、现场照片等证据予以证实。

### 三、对行政复议申请事项的意见

关于申请人复议提出的理由，经被申请人复核：宝岗大道昌岗街路口人行横道设有四组交通信号灯，南北向交通信号灯（控制宝岗大道南北车辆行驶）、东西向人行横道信号灯（控制横过宝岗大道的行人通行），两组掉头信号灯（控制南北向车辆掉头），当南北向的机动车道直行时，掉头车道和人行横道的信号灯为禁止通行的信号，当南北向机动车道禁止通行时，掉头车道和人行横道的信号灯可以通行。信号灯功能正常，位置明显，信号清晰，符合标准，宝岗大道路段为南北向路段，两侧设有非机动车道。调取民警的执法视频和现场监控视频及申请人的陈述，可以证实：2024年4月30日7时59分许，黎XX驾驶号牌为广州X0XXX9的电动自行车沿海珠区宝岗大道非机动车道由南向北行驶至由昌岗街路口人行横道时，机动车南往北交通信号灯为红灯，人行道信号灯为绿灯。申请人驾驶非机动车应该按照机动车道信号灯的标示通行，遇车道行进方向为红色信号灯时应将车辆停在路口停止线以外，不得继续行驶，申请人没有将车辆停在停止线以外，仍驾驶车辆继续行驶，越过停止线行驶至民警执勤位置（路口北侧）被民警查获，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实施违“非机动车不按交通信号规定通行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

证据确凿。因此，申请人申请撤销处罚理由不成立。

#### 四、被申请人请求

综上所述，我大队认为本次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正确，处罚适当，请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 本府查明：

2024年4月30日7时59分，申请人驾驶号牌为广州X0XXX9电动自行车行驶至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昌岗中大街东6米，实施了“非机动车不按照交通信号规定通行的”违法行为被执勤民警现场查获。执勤民警告知其所实施的违法行为，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申辩，认为其理由不成立不予采纳后对申请人作出罚款20元的处罚，申请人拒绝签名，执勤民警备注该情况后打印决定书后并交付申请人。

以上事实有被申请人提交的交通违法行为现场视频（视频截图）、执勤经过、交通违法行为现场环境照片、4401051699706593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等主要证据证实。

2024年5月8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4401051699706593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

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暂扣驾驶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被申请人作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具有对管辖区域内道路交通秩序、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第八十九条规定：“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机动车信号灯和非机动车信号灯表示：（一）绿灯亮时，准许车辆通行，但转弯的车辆不得妨碍被放行的直行车辆、行人通行；（二）黄灯亮时，已越过停止线的车辆可以继续通行；（三）红灯亮时，禁止车辆通行。在未设置非机动车信号灯和人行横道信号灯的路口，非机动车和行人应当按照机动车信号灯的表示通行。红灯亮时，右转弯的车辆在不妨碍被放行的车辆、行人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行。”第四十条规定：“车道信号灯表示：（一）绿色箭头灯亮时，准许本车道车辆按指示方向通行；（二）红色叉形灯

或者箭头灯亮时，禁止本车道车辆通行。”第四十一条规定：“方向指示信号灯的箭头方向向左、向上、向右分别表示左转、直行、右转。”《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罚款；……”。

本案中，申请人驾驶电动自行车在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由南往北行驶，遇车道信号灯为红灯的情况下，仍继续前行，属于非机动车不按照交通信号规定通行的违法行为，依法应予以处罚。被申请人以简易程序对申请人作出罚款 20 元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关于申请人认为其没有闯红灯等申辩理由。经核交通违法现场视频，申请人在车道信号灯为红灯的情况下径直前行通过，因此申请人实施非机动车不按照交通信号规定通行的事实清楚，申请人的申辩意见本府不予采纳。

###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海珠大队作出的 4401051699706593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行政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